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該期間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35百萬港元，而比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該期間完成出售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利潤約207百萬港元；
- 2) 由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完成的若干出售及租賃安排，該期間折舊增加約11.5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約30.4百萬港元；及
- 3) 由於該期間用電量增加，向本集團若干客戶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約9.4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準備該期間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整體財務業績僅於全部相關業績落實後確定。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預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